附表2

柳州市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境内机构）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工作开展（40分）** | 1、组织产学研对接交流活动次数 | 20 | 依据充分、关联性强、主题突出，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对接交流活动，且交流活动内容与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
| 2、参加柳州市组织的相关科技活动情况 | 10 | 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参加柳州市组织的相关科技活动情况，且科技活动内容与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
| 3、与柳州市各区县、园区等科技平台合作情况 | 10 | 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参加柳州科技平台合作情况，且合作内容与技术转移机构工作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
| **工作实效（60分）** | 1、技术转移项目数量 | 20 | 能以文字、图表、合同扫描件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技术转移项目数量，且技术转移项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
| 2、技术转移合同实际金额 | 20 | 能以文字、图表、合同扫描件、财务报表、税务发票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技术转移合同实际金额，且技术转移合同与实际技术转移工作内容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
| 3、技术转移项目执行监督情况 | 10 | 能以文字、图表或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实际、技术转移项目执行监督情况，且技术转移项目执行监督情况与实际技术转移工作内容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
| 4、帮助培养、引进人才，协助柳州企业获得各级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知识产权等情况 | 10 | 能以文字、图表、照片或者扫描件等材料形象反映帮助柳州培养、引进人才及团队，协助柳州企业获得各级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知识产权等情况，且协助内容与证明材料相符合。依据不充分或无依据不得分。 |
| **加分项（10分）** | | 10 | 能以文字、图表和照片等材料形象反映各技术转移机构为柳州市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规划支持，或为某个行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做出重大贡献；牵头或参与柳州支柱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进入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申报指南、申报项目的考核；为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的落地柳州做出重大贡献等。 |